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6年版)

项目名称：2026年海淀区通信架空线问题处置及架空线入地后区域日常监管工作

项目编号：JZD-AS07-GP-20260595

采购人：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建智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4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8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7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81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JZD-AS07-GP-20260595
- 2.项目名称：2026年海淀区通信架空线问题处置及架空线入地后区域日常监管工作
- 3.项目预算金额：380.557408 万元
- 4.采购需求：

包号	包名称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中小企业政策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2026年海淀区通信架空线问题处置及架空线入地后区域日常监管工作	2026年海淀区通信架空线问题处置及架空线入地后区域日常监管工作	380.557408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项	在委托期内解决海淀区行政区域内市政道路及其他区域，因架空线缆、线杆出现的各种问题，如：线杆裂纹、倾斜；各类突发应急处置；线杆及架空吊线；拆除后的道路破损；导致城市道路、桥梁断行及人民群众人身、财产损失的情况。对以上问题进行处理，包括：线杆裂纹、倾斜加固；线杆拆除运弃；拆除线杆及架空吊线；破损路面恢复（按照城市道路精细化养护标准进行道路路面修复）及回填、消纳、外弃等；预计工作量6000-8000件；并对海淀区架空线入地专项整治工作完成区域的656条道路的复挂线缆情况开展巡查监管等工作。

- 5.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2026年7月1日-2027年6月30日。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 / 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2.1 投标人须具有：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及以上资质；

3.2.2 投标人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3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须具备通信与广电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及以上执业资格证书；

3.2.4 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3.3.5 本项目不接受分支机构投标；

3.2.6 投标人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正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4月28日至2026年5月8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05 月 20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国产品、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 监督管理部门联系人：徐丛涛；联系电话：010-88487225。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11 号

联系方式：安晓俊、010-8265279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建智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 1 号院 2 号楼 5 层

联系方式：曹雄、周桂芳，010-63760661，1880000454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曹雄、周桂芳

电 话：010-63760661，1880000454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服务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不需要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2026年海淀区通信架空线问题处置及架空线入地后区域日常监管工作</td> <td>建筑业</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026年海淀区通信架空线问题处置及架空线入地后区域日常监管工作	建筑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70000 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行名称：北京建智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交通银行北京丰台支行 账 号：110061242013006384723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有，具体情形：</p> <p>(1)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25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2) 中标人不按合同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p> <p>(3) 存在的串通投标情形的；</p> <p>(4) 存在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行贿事实的。</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3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否</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u>评分因素的技术部分评审得分高者</u>为中标人</p>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不允许</p>
25.6	政采贷	<p>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p>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以书面形式提交。
26.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部门：<u>北京建智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u>；</p> <p>联系电话：010-63760661、18800004544；</p> <p>通讯地址：<u>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1号院2号楼5层</u>。</p>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中标人</p> <p>收费标准：中标服务费以中标通知书的预算金额作为收取的计算基数，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服务类的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68 526 1321 860"> <thead> <tr> <th data-bbox="568 526 992 636">金额（万元）</th> <th data-bbox="992 526 1321 636">收取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568 636 992 748">100以下</td> <td data-bbox="992 636 1321 748">1.5%</td> </tr> <tr> <td data-bbox="568 748 992 860">100-500</td> <td data-bbox="992 748 1321 860">0.8%</td> </tr> </tbody> </table> <p>缴纳时间：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中标服务费。</p>	金额（万元）	收取费率	100以下	1.5%	100-500	0.8%
金额（万元）	收取费率							
100以下	1.5%							
100-500	0.8%							
12.7.2	中标人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p>为保证中标人投标保证金的及时退还，中标人应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通过其在本项目联系人的邮箱向采购代理机构发送邮件告知准确合同签订日期，履行告知义务。</p> <p>中标人发送邮件标题应为“xx项目合同已签订，请退还投标保证金”，邮件正文应为“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有）”，并将合同关键页（包含采购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双方盖章内容）、代理费付款凭证及开票信息（适用于单独缴纳方式）/用投标保证金抵扣代理费的说明及开票信息（适用于抵扣缴纳方式）作为附件上传。</p> <p>采购代理机构接收邮箱：ic139@139.com。</p> <p>如中标人未按要求及时发送通知邮件，由此导致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或发票开票延迟等责任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p>						
	其他注意事项	<p>（1）不按照文件要求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及其授权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受理。</p> <p>（2）因供应商忘记数字证书登陆密码、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由供应商自身承担一切后果。</p> <p>（3）若供应商已申请多把数字证书，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的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数字证书一致，造成解密失败的，由供应商负责。</p> <p>（4）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上传。</p> <p>（5）本项目全程电子化，投标人无需到现场，远程自行解密。</p> <p>（6）开标后，快递一份纸质投标文件（密封）至以下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1号院2号楼5层，曹雄，18800004544。</p>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

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

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

条件：

-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

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

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

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2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单价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0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 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1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 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 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 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且在有效期内, 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 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 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12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不存在恶意串通,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3	串通投标	<p>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14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

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以评分因素的技术部分评审得分高者为中标候选人。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		10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p> <p>注：评标基准价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p> <p>说明：此处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p>
2	商务部分	同类项目业绩	15	<p>近年（2023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得5分，最高得15分。</p> <p>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3	技术服务部分		8	<p>项目需求认识理解准确、全面，工作思路完整科学，得8分；</p> <p>项目需求认识理解比较准确、全面，工作思路比较完整科学，得6分；</p> <p>提供了简单、通用的项目需求理解及分析，得4分；</p> <p>提供的需求理解及分析有偏差，得2分；</p> <p>提供的需求理解及分析无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无方案，得0分。</p>
		日常处置方案	10	<p>方案内容完整、可行性强、针对性强，难点重点把握准确，得10分；</p> <p>方案内容比较完整、可行性比较强、针对性比较强，难点重点把握比较准确，得7分；</p> <p>方案内容完整性一般、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难点重点把握准确度一般，得4分；</p> <p>方案内容欠完整、可行性和针对性有欠缺，难点重点把握欠准确，得2分；</p> <p>方案内容无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无方案，得0分。</p>
		线缆梳理、加固、捆绑、清除方案	10	<p>方案内容完整、可行性强、针对性强，难点重点把握准确，得10分；</p> <p>方案内容比较完整、可行性比较强、针对性比较强，难点重点把握比较准确，得7分；</p> <p>方案内容完整性一般、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难点重点把握准确</p>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度一般，得 4 分； 方案内容欠完整、可行性和针对性有欠缺，难点重点把握欠准确，得 2 分； 方案内容无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无方案，得 0 分。
		废弃线杆拆除清除方案	10	方案内容完整、可行性强、针对性强，难点重点把握准确，得 10 分； 方案内容比较完整、可行性比较强、针对性比较强，难点重点把握比较准确，得 7 分； 方案内容完整性一般、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难点重点把握准确度一般，得 4 分； 方案内容欠完整、可行性和针对性有欠缺，难点重点把握欠准确，得 2 分； 方案内容无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无方案，得 0 分。
		架空线入地后区域道路巡查监管方案	10	方案内容完整、可行性强、针对性强，难点重点把握准确，得 10 分； 方案内容比较完整、可行性比较强、针对性比较强，难点重点把握比较准确，得 7 分； 方案内容完整性一般、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难点重点把握准确度一般，得 4 分； 方案内容欠完整、可行性和针对性有欠缺，难点重点把握欠准确，得 2 分； 方案内容无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无方案，得 0 分。
4	安全管理部分	应急处置方案	15	方案内容完整、可行性强、针对性强，难点重点把握准确，得 15 分； 方案内容比较完整、可行性比较强、针对性比较强，难点重点把握比较准确，得 12 分； 方案内容完整性一般、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难点重点把握准确度一般，得 8 分； 方案内容欠完整、可行性和针对性有欠缺，难点重点把握欠准确，得 3 分； 方案内容无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无方案，得 0 分。
5	团队人员部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车辆配备及拟	11	设备、车辆配置合理性高，人员配备综合实力强，完全满足或超出实际的工程规模和进度要求，得 11 分； 设备、车辆配置合理性较高，人员配备综合实力较强，满足实际的工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投入本项目的作业人力安排		<p>程规模和进度要求，得 8 分；</p> <p>设备、车辆配置合理性一般，人员配备综合实力一般，能满足实际的工程规模和进度要求，得 5 分；</p> <p>设备、车辆配置合理性有欠缺，人员配备有欠缺，勉强满足实际的工程规模和进度要求，得 3 分；</p> <p>方案内容无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无方案，得 0 分。</p>
6	政策性得分	节能	0.3	<p>若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并且投标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0.3 分；否则得 0 分。</p> <p>注：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所投产品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p>
		环境	0.3	<p>若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并且投标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0.3 分；否则得 0 分。</p> <p>注：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所投产品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p>
		VOCs 含量	0.4	<p>若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得 0.4 分；否则得 0 分。</p> <p>注：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所投产品符合推荐性标准的承诺书，且在政府采购合同签署前实施检测并提交检测报告，否则不予认可。</p>
合计			100	

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

2026年海淀区通信架空线问题处置及架空线入地后区域日常监管工作

（二）项目资金

380.557408 万元。

（三）项目概述

依据首都城市环境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2026年首都城市环境建设管理工作要点》的通知（首环建管【2026】1号）中对推广公共空间城市管理服务一体化工作要求，确保架空线入地后整体路域环境清朗有序，杜绝架空线复挂，及时处置各类架空线突发问题。

在委托期内解决海淀区行政区内市政道路及其他区域，因架空线缆、线杆出现的各种问题，如：线杆裂纹、倾斜；各类突发应急处置；线杆及架空吊线；拆除后的道路破损；导致城市道路、桥梁断行及人民群众人身、财产损失的情况。对以上问题进行处理，包括：线杆裂纹、倾斜加固；线杆拆除运弃；拆除线杆及架空吊线；破损路面恢复（按照城市道路精细化养护标准进行道路路面修复）及回填、消纳、外弃等；预计工作量 6000-8000 件；并对海淀区架空线入地专项整治工作完成区域的 656 条道路的复挂线缆情况开展巡查监管等工作。

二、服务期及工作内容

（一）服务期

从 2026 年 7 月 1 日-2027 年 6 月 30 日。在合同期内服务质量达到要求。

（二）工作内容

委托期内解决海淀区行政区内市政道路及其他区域，因架空线缆、线杆出现的各种问题，如：线杆裂纹、倾斜；各类突发应急处置；线杆及架空吊线；拆除后的道路破损；

导致城市道路、桥梁断行及人民群众人身、财产损失的情况。对以上问题进行处理，包括：线杆裂纹、倾斜加固；线杆拆除运弃；拆除线杆及架空吊线；破损路面恢复（按照城市道路精细化养护标准进行道路路面修复）及回填、消纳、外弃等预计工作量 6000-8000 件；并对海淀区架空线入地专项整治工作完成区域的 656 条道路的复挂线缆情况开展巡查监管等工作。

（三）架空线缆、线杆问题来源

1. 市、区各类热线、城市管理平台派遣案件；
2. 市、区各部门反馈及社会单位、群众电话投诉、道路巡查发现、领导交办的各类问题。

三、架空线问题处置工作要求

各类架空线是城市基础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专业种类众多、权属复杂、分布广泛的特点。架空线缆垂落、松动，线杆折断、倒塌、倾斜及私搭乱挂线缆等情况时有发生，近几年来海淀区范围每年发生架空线线缆、线杆安全隐患的问题 6000-8000 余起，严重影响了市容环境、城市形象和公共安全。处置标准需依照《海淀区城市管理委关于加强本区架空线缆、线杆问题日常处理和应急处置工作的意见》（见附件 1）、《通信维护企业光缆线路维护规程范本》（见附件 2）、《关于印发对已完成通信类架空线入地区域复挂线缆问题处置指导意见的通知》（京架空线办〔2014〕16 号）的要求、程序、时限和标准进行处置。本次架空线问题处置工作主要包含以下内容：

1.架空线杆线缆的应急处置工作（接诉即办案件参照应急案件处置）

海淀区城管委负责全区公共区域内危及公共安全的通信架空线突发事件处置工作。接报架空线缆、线杆的应急情况信息后，处置单位应急处置人员应在 1 小时内到达现场，按照应急处置程序进行处置。权属单位明确的，直接交由权属单位处置；权属不清的，由我委按照突发事件处置流程按废弃线缆、线杆予以清除，消除安全隐患。如处置废弃线杆在城市道路范围内，清除废弃杆线后需按照城市道路精细化养护标准进行道路路面修复工作。

供应商需组建一支具有一定处置市政突处经验，常态化保持 24 小时值守的应急处

置队伍，负责处理海淀区城市管理委派遣的架空线缆垂落、折断、松动，线杆折断、倒塌、倾斜、道路和桥梁修复工作等各类问题的应急处置。

2.架空线杆线缆的非紧急处置工作

接报不同渠道来源架空线缆、线杆案件后，对权属单位明确的直接派遣转派到权属单位或者属地街、镇；权属不明的通信线缆、线杆案件，转发各权属单位核查，同时进行现场确认，固定相关证据，督促权属单位处置；未按时限核查、反馈、处理案件的，按废弃线缆、线杆实施定期集中清理、清除（案件处置时限内）。

3.废弃线杆线缆清除工作

对散落在海淀区域内的一些废弃线杆定期进行清理，清理内容包含拆除清运废弃线杆、拆除架空吊线，拆除后对破损路面按照城市道路精细化养护标准进行道路路面修复等。拆除线杆，拆除架空吊线，拆除光缆等。

4.线缆梳理捆扎清除工作

主要针对架空线入地整治范围以外的区域的线缆进行捆绑、梳理。对架空线入地区域道路违法私搭线缆集中清除工作。

5.复杂情况处置工作

如架空线缆、线杆问题复杂（更换线杆、线缆等情况），抢修单位应按照相关规定制定施工方案和编制工程预算，报区城市管理委批准后方可实施。施工费用的结算按审计部门的审定金额结算。

6. 架空线缆、线杆的各类专项整治工作

（1）未入地道路现状架空线梳理工作要求：按照相关部门反馈和提出的需求，制定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对于未入地的架空线路进行捆扎、减量、线缆高度提升处置等工作。

（2）专项整治和局部问题整治工作要求：根据专项整治和局部问题整治要求制定工作方案和施工计划，落实专项整治和局部整治要求，针对性的开展专项整治工作。

（3）北京市网格化城市管理平台和海淀城市环境建设管理考评系统涉及通信架空线问题处置、办理等工作。

(4) 因无主废弃的线杆线缆造成人员受伤、车辆损坏等赔偿工作。

四、架空线入地后区域巡查监管工作要求

通过建立日常巡检机制发现架空线违规复挂问题，及时上报各类非法搭挂信息，实现架空线入地后区域日常有效监管。

架空线入地后区域巡查监管工作范围：全区范围内已完成架空线入地的所有区域，包含主、次干路、支路及背街小巷等。

(1) 通信架空线入地后巡查监管工作要求：采取“徒步+车巡”相结合的方式，对全区架空线入地所有道路进行定期巡检，巡检周期为：满足每月 1 次，重大活动、重要会议及节假日月份增加 1 次巡查条件，全年不低于 18 次。对违法复挂、架设的各类通信架空线缆、立杆，做到及时发现、及时上报信息，确认责任后及时处置。

(2) 对架空线入地后复挂线缆的清除工作要求：对于违法复挂线缆第一时间坚决予以清除，对于违法复挂线缆权属单位明确的，由属地街、镇综合执法部门依法对复挂单位进行行政处罚。

五、结算方式

应急处置、非紧急处置、线缆清除、线缆梳理捆扎、复杂情况处置等几种方式，报单价，最后以实际工作量结算。通信架空线专项及局部问题专项整治按照具体实施方案确定的结算方式执行。架空线入地后区域巡查监管工作结算方式：按照通信架空线入地后巡查监管工作要求，满足每月 1 次，重大活动、重要会议及节假日月份增加 1 次巡查条件，全年不低于 18 次，以审计审定金额来结算。

签订合同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项目合同金额支付乙方 50%的预付款（ 万元）。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根据甲方派发的任务单，每月统计累计完成的处理架空线缆、线杆的案件数量，合同期满后，根据完成工作数量、中标单价和处置方式核定处置费用，复杂情况（更换线杆、线缆等情况），按相关施工规范和施工定额执行，架空线入地后日常工作需提供巡查日志、巡查轨迹档案等材料及各项结算资料，上报甲方和审计部门审定后，并已审计作为最终结算依据，审计报告出具后且乙方出具正规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尾款。

合同执行期内，中标方需完成所有采购人委托的工作量，以审计审定金额为最终结算金额。

六、工作要求

项目服务单位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 JGJ80—91》以及《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2011 版)》等相关要求，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环保、文明等措施。采购人将采取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的方式对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现场检查，确保安全文明施工，严格保证作业人员安全，杜绝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七、采购需求响应文件内容要求：

技术部分包括但不限于：

- (1) 对本项目需求的理解；
- (2) 应急处置方案及人员、设施、车辆配备措施；
- (3) 日常处置方案及人员、设施、车辆配备措施；
- (4) 线缆整理、捆绑、清除方案及人员、设施、车辆配备措施；
- (5) 废弃线杆清除措施；
- (6) 架空线入地区域的道路日常巡查方案、及人员、设施、车辆配备措施；
- (7)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体系及措施；
- (8)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方案及措施；
- (9) 供应商具备自主办理交通、市政、城管、绿化等工程施工手续的能力。

八、报价内容和要求

报价内容：本项目按以下 5 项费用分别进行报价。

***各分项单项报价不得超过对应的最高单价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 报价 1: 海淀区域内架空线缆垂落、折断、线杆折断、倒塌、裂纹、倾斜等影响交通出行、存在安全隐患情况出现时（接诉即办案件参照应急案件处置），现场简单应急处置费用单次价格（全年、全天 24 小时 4 人/1 车、待岗处置），最高单价限价：2142.89 元/4 人/1 车/1 次。

注：如需重新更换线杆、线缆等复杂情况，报请区域管委，按相关施工规范和施工定额执行，另行核算，不在此次报价中。

(2) 报价 2: 海淀区域内架空线缆垂落、折断、松动，线杆折断、倒塌、倾斜等问题日常集中处置费用价格（规定时限内完成，10 平方公里内可能出现线缆垂落、折断、松动等问题，5 件问题为一个基数），最高单价限价：2198.24 元/每 10 平方公里 5 件。

注：如有更换线杆等复杂情况，报请区域管委，按相关施工规范和施工定额执行，另行核算，不计算在此次报价中。

(3) 报价 3: 线缆梳理、加固、捆绑、清除费用（按每皮长公里报价），最高单价限价：8850.93 元/每皮长公里。

(4) 报价 4: 废弃线杆清除费用（按每根报价），最高单价限价：853.86 元/每根。

(5) 报价 5: 对已完成架空线入地区域的道路日常巡查（巡查周期为：满足每月 1 次，重大活动、重要会议及节假日月份增加 1 次巡查条件，全年不低于 18 次），最高单价限价：30 万元/ 每年。（后附已完成入地道路清单）

报价要求：

本次投标报价均不得高于有关部门相关定额标准和行业相关规定组价，无定额标准的按实际发生费用核算；架空线问题处置费用总额不超过 380.55740 万元，入地后区域巡查费用不超过 30 万元（含在总预算中）。

九、2026年海淀区架空线入地区域道路明细(含背街小巷)

海淀区通信架空线入地道路台账

序号	项目名称	起点	终点	长度 (米)
1	七贤村路	东至西三环	北至北洼路	750
2	盲童学校路(自命名)	南至八里庄街道办事处社保所	北至北京市盲人学校	271
3	又一村路	东至北洼路	西至蓝靛厂南路	490
4	七贤村南一巷	南至七玲珑路	北至七贤村路	150
5	七贤村南二巷	南至七玲珑路	北至七贤村路	150
6	七贤村南三巷	南至七玲珑路	北至七贤村路	150
7	定慧北里西路	南至阜成路	北至西八里庄路	330
8	玉渊潭医院路	南至阜成路	北至玉渊潭医院	180
9	美丽园西路	东至美丽小区西门	西至西四环	300
10	北洼东街	东至西三环	西至北洼路	530
11	首师大西门路	东至首师大西门	西至北洼路	200
12	亮甲店东路	南至西八里庄路	北至玲珑路	200
13	人民政协报社路	南至西八里庄路	北至政协报门口	50
14	北洼西街	东至北洼路	西至蓝靛厂南路	610
15	又一村南路	东至北洼路	西至又一村小区	187
16	双紫支渠路	西三环北路(外环辅路)	双紫小区	838
17	安装公司宿舍路	西四环北路	安装公司宿舍大门	62
18	八宝庄西街	八宝庄小区	阜成路	320
19	定慧北里北街	恩济西街	定慧北里西路	382

20	朱各庄路（永定河引水渠北岸）	蓝靛厂南路	定慧东街	657
21	首师大附中南侧路	北洼路	玲珑苑小区	152
22	嘉禾二巷（裕惠大厦东侧路）	南至阜成路	裕惠大厦	92
23	八里庄北里小区西门道路（自命名）	八里庄北里小区西门	恩济东街	82
24	农科院周边路（无名路）	农科院青年公寓	农科院畜牧研究所	100
25	永安东里西路	南至西八里庄路	北至瑞新里小区	79
26	七贤村南一巷	七玲珑路	七贤村路	96
27	七贤村南二巷	七玲珑路	七贤村路	97
28	双翠路	东至定慧东街	西至西翠路	292
29	定慧西里平房区路	慧寺平房区内	北至阜成路	240
30	定慧东里斜街	东至定慧东街	北至双翠路	164
31	水云居路	水云居小区南侧路	彰化南路	385
32	丰阜路	阜成路	北京印象小区	311
33	东里小区路	国资委小区	双翠路	200
34	志强园垃圾楼胡同	文慧园路	55 所	150
35	志强园东路	新外大街	文慧园路	480
36	转河北侧	东至新外大街	西至文慧园西路	1000
37	红联东村路	北至学院南路	西至文慧园北路	632
38	国美电器东侧无名路	北三环中路	北京电影洗印厂后门	138
39	海淀艺术师范学校北侧无名路	北三环西路	海淀艺术师范学校门口	163

40	罗庄西里南侧无名路（太月园中街）	罗庄东路	碧兴园小区西侧无名路	536
41	首都体育学院西侧无名路	北三环西路	罗庄南里	649
42	北京师范大学第三附属中学东侧路	东至新街口外大街	北至北三环	502
43	文慧园斜街	西至文慧园西路	北至文慧园路	547
44	北太平庄社区医院南侧无名路（饮马槽西街）	文慧园南路	文慧园路	269
45	志强南园饮马槽路	南至转河	北至文慧园路	340
46	慧景路	文慧园北路	文慧园西路	246
47	志强园西路	南至文慧园路	北至五建技校南门	150
48	水产宿舍胡同（自命名）	东至文慧园南路	西至文慧园西路	420
49	中国银行南侧无名路	西至文慧园北路	东至文慧园北路甲6号院3号楼	86
50	罗庄南路	东至蓟门里小区	西至13号线铁路	400
51	罗庄东路	北太月园小区	蓟门里小区	200
52	蓟门里北路	西土城路	罗庄东路	450
53	明光东路	东至西土城路	西至明光路	410
54	师大北路西段	东至杏坛路	西至西土城路	588
55	文慧园南路	北至文慧园路	南至转河路	620
56	五月华庭路	南至转河	北至文慧园路	180
57	太月园中街西段路	罗庄东里西门	太月园东侧	298
58	罗庄西里西路	太月园中街	罗庄南里甲1号楼北墙	99
59	罗庄西里中路	罗庄南路	太月园中街	274

60	蓟门里北区东侧路	蓟门里北门	蓟门里居委会	145
61	罗庄南路东延路	蓟门里西小门	蓟门里东3北侧	302
62	蓟门里东路	蓟门里东2楼	蓟门里东10楼	519
63	蓟门里商业街	蓟门里锅炉房	良子健身	139
64	蓟门里西路	蓟门里居委会	南2门	722
65	西兆路	西直门北大街	燃气5分公司	424
66	文慧园西路	海淀区界	学院南路	1500
67	四道口南一街	四道口路支线	皂君庙东路	200
68	娘娘庙路	交通大学路	高粱桥斜街	770
69	娘娘庙小路	交大东路	娘娘庙路	160
70	四道口路支线	北三环西路	四道口路	600
71	财大西墙路	南至皂君庙斜街	北至皂君西里35号楼	300
72	皂君东里路	南至学院南路	北至皂君庙斜街	340
73	皂君庙斜街	南至学院南路	北至皂君庙东路	500
74	大慧寺南路	北起大慧寺路	南至钢研社区2号楼 西侧围墙拐弯处	290
75	大柳树西一街	东至大柳树路	西至大慧寺北路	307
76	四道口南二街	南至皂君庙东路	北至四道口路	290
77	篱笆房路	南至中关村南大街	北至北三环西路	868
78	上园村路	北至交通大学路	南至高粱桥斜街	383
79	供电局宿舍南侧路	东至至南二社区 西门	西至篱笆房路	100
80	碑庙胡同	篱笆房路	青云宿舍	129.4
81	双榆树消防中队门前路	北三环西路辅路	双榆树南里二区东北 门	140.1

82	交大附小南校区西侧路	南至高梁桥斜街	北至尽端	240
83	五塔寺路	东至极乐寺西街	西至中关村南大街	760
84	五塔寺社区河边路	南至五塔寺路	北至北京市石刻艺术博物馆北侧	360
85	南长河北路（自命名）	南至长河湾西门	北至高梁桥斜街	260
86	极乐寺东路	南至动物园家属区门	北至极乐寺北街	190
87	极乐寺北街	北至气象路	西至极乐寺西街	450
88	极乐寺西街	南至五塔寺路	北至极乐寺北街	280
89	四道口平房路（交大东路4号院5号楼通道）	西至交大东路	东至交大东路4号院大门口	131.1
90	极乐寺支线	极乐寺西街和北街交叉口	五塔寺路	355
91	青年公寓南侧路	中国人民大学附属中学分校北门	易旅之家南侧停车场	60
92	大慧寺南路南段	极乐寺支线	大慧寺18号院7号楼南侧	350
93	南长河公园项目	西三环北路辅路	麦钟桥西街	1300
94	神学院西路	龙岗路	清河路	405
95	东升路	清华东路	成府路	400
96	神哲学院门前路	听松堂	后八家路	498
97	八家村委会东胡同	八家村委会路至	北大门	180
98	宝盛东路	宝盛宾馆	马坊南路	254
99	后屯东路	西小口路	后屯南路	700
100	半截塔南街	东至紫竹院南路	西至潘庄南路	253
101	潘庄南路	南至车公庄西路	北至潘庄东路	400

102	二里沟路（自命名）	东至三里河路	南至车公庄西路	495
103	增阜巷	南至阜成路	北至增光路	409
104	花园桥东街	北起花园桥北街	南至车公庄西路	116
105	花园桥北街	西至西三环路	东至花园桥东街	183
106	华侨公寓路	南至华侨公寓	北至车公庄西路	128
107	花园村社区路	西至华侨公寓路	南至工运社区北门	164
108	东钓鱼台路	北至阜成路	南至 220 号院门前	274
109	西钓鱼台路	南至西钓嘉园北路	北至阜成路	346
110	阜成路南一街	南至海军总医院干休所	北至阜成路	188
111	玉渊潭北门路	东起甘家口街道办事处	西至八一湖旅社道路	159
112	农行小路	阜成路	向南道路端点	219
113	甘家口北街	东至三里河路	西至首体南路	716
114	甘家口西街	南至阜成路	北至甘家口北街	356
115	甘家口中街	南至阜成路	北至甘家口北街	300
116	阜成路北一街	南至阜成路	北至甘家口北街	362
117	百胜村路	西至西三环北路	东至三虎桥南路	300
118	华侨公寓西侧路	南至车公庄西路 38 号院	北至车公庄西路	120
119	中塔北路	东至西三环中路	西至西钓新村西口	503
120	三虎桥南路 9 号院北侧路	东起三虎桥北路	西至道路端点	46
121	航天宿舍北院路	北起紫竹院路	南至 4 号院门口	190
122	阜成路北二街	后白堆子小区 1 号楼	增光路	150

123	阜光里北小街	阜成路北二街	增阜巷	143
124	甘家口八号院辛楼 南侧路	三里河路	甘家口北街	311
125	倒座庙路	南至海淀南路	北至人大北路	121
126	港沟路	东至苏州街	西至稻香园小河边	404
127	人大北路	东至中关村大街	西至苏州街路	991
128	人大南路	南至八宝庄小区 路	北至阜成路	250
129	培智学校路	东至万寿路辅路	西至定慧东街	730
130	三义庙路	东至友谊 41 号楼	西至立新社区	852
131	小南庄斜街	南至立新社区南 院	北至人大南路	107
132	新区西路	南至北三环西路	北至人大南路	400
133	芙蓉南街	东至苏州街	南至小南庄路	254
134	芙蓉里河边路	南至北四环西路	北至芙蓉北路	550
135	稻香园小河边路	南至海淀南路	北至北四环西路	1050
136	中关村酒店东路	南至四环路	北至海淀路	90
137	盛唐饭店北路	东至苏州街	西至王公坟社区	80
138	合建楼南侧路	东至苏州街	西至合建楼	150
139	怡秀园路	南至怡秀园社区 东门	北至小南庄路	150
140	稻香园北社区东路	北至稻香园北路	南至稻香园社区门	200
141	稻香园北路			
142	倒座庙北路	南至海淀南路	东至彩和坊路	200
143	马甸西路北段	马甸路	健安西路	420
144	塔院小区中心道路	北土城西路	花园北路	545
145	塔院幼儿园路	东至塔院东街	西至塔院西街	264

146	小关斜街	小关西后街	龙翔路	192
147	迎春园路	塔院西街	迎春园 12 号楼	180
148	塔院东街	南至新区社区北 门	北至万泉庄路	136
149	黄亭子路	东至海体南门	西至芙蓉里河边路	241
150	健安西路西	北土城西路	花园北路	567
151	小关西后街	北三环中路	建安西路西	898
152	牡丹园中路	花园路	西土城路	940
153	小关街	德昌高速路	花园东路	896
154	牡丹园东路	北土城西路	小关西后街	410
155	马甸路	小关西后街	北京计算机一厂	152
156	马甸小学东路	北土城西路	龙翔路	565
157	马甸西路	马甸东路	马甸西路	447
158	健安西路中	冠城园北路	马甸路	191
159	健安西路	冠城园北路	马甸路	338
160	塔院西街	北三环中路	北土城西路 花园北路	544
161	牡丹园地铁站 F 口 南侧路	花园东路	牡丹西里小区	83
162	牯牛桥路	花园东路	花园路	330
163	塔院北门路	塔院西街	塔院小区北门	140
164	农大附中路	东至圆明园西路	西至农大附中	300
165	天秀北路（颐泉 路）	东至圆明园西路	西至龙背村路	947
166	树村西路	北太平庄路	花园路西	340
167	树村西小街	西至西土城	东至 G6 辅路	1800
168	竹园西街	南至北滨河路	北至农大南路	922
169	东北旺路南段	南至马连洼北路	北至 109 号院	280

170	庙山前街（原关帝庙南路）	东至永丰路	西至马连洼西路	100
171	农大社区路	东至圆明园西路	南至天秀路	450
172	体大家属院路	东至体大家属院北门	西至上地中学门前	361
173	上地中学门前路	南至信息路	北至体大家属路	180
174	邮疗门前路	颐和园路	蔚秀园路	264
175	圆明园退水明渠北侧路	中关村北大街	褐石园小区南门	128
176	青龙桥东街西侧巡河路	红山口桥	颐和园北如意门停车场	448
177	福缘门路	颐和园路	福缘门居委会（原）	421
178	燕北园南路	骚子营健身场	圆明园西路	335
179	哨子营北路	圆明园西路	骚子营社区	370
180	万寿山后街	北如意门	北宫门	440
181	宫门前街	颐和园路	颐和园东宫门环岛	461
182	厢红旗北路	香山路	030 大院	1200
183	厢红旗路	功德寺桥	厢红旗十字路口	320
184	颐和园环岛南侧胡同	颐和园东宫门环岛	昆明湖东路（颐和园综合治理巡逻队）	91
185	安宁庄中街	安宁庄东路	京藏高速	683
186	朱房北二街	小营西路	朱房路	1850
187	朱房北一街	南至朱房路	北至小营西路	711
188	清河派出所路	南至清河中街	北至清河农贸市场南门	423
189	毛纺东路（砂轮厂路）	南至清河中街	北至砂轮厂小区	559

190	清河中街	南至清河中街	北至清河农贸市场南 门	251
191	安宁庄后街	南至清河中街	北至砂轮厂小区	237
192	清上园东路	西至朱房路	东至 G6 辅路	1500
193	安宁庄前街	东至安宁庄东路	西至安宁庄西路	850
194	朱房路（区属范 围）	东至清华附小清 河分校	北至朱房北一街	1500
195	空军研究院门前路	京北成一锅至东 南汽车	安宁庄路 11 号院东门	400
196	交通街	安宁庄西路与小 营西路交叉口	西侧铁路桥	470
197	八宝庄东路	东至京藏高速	西至安宁庄东路	471
198	八宝庄小区路	南至小营西路	北至安宁庄前街	485
199	体育学院路	清河桥	信息路	440
200	金庄甲 1 号院东侧 路	安宁庄东路	京藏高速	200
201	人大附小东校区西 侧路	蓝靛厂路	空军干休所门口	167
202	金庄路	北至紫竹院路	南至彰化路	600
203	远大东路南段	北至石佛寺西小 街	南至板井路	300
204	正福寺东侧路	板井路	正福寺村	169
205	云会寺路	紫竹院路	十六支队家属院西门	330
206	京香花园路	闵庄路	京香花园中区东路	407
207	中坞新村路	北坞村路	中坞新村小区	200
208	东冉东街	常青路	东冉北街	323
209	西冉村西路	杏石口路	西冉北街	1369

210	常青村委会社区路 7	常青路	常青园北里西门	216
211	振兴村委会社区 11	旱河路 359 号	旱河路 376 号	442
212	振兴村委会社区 11 对岸	旱河路 365 号	旱河路 376 号	440
213	武青会议中心西侧 路	杏石口路 20 号	杏石口路 18 号	347
214	武青会议中心南侧 路	杏石口路 18 号	杏石口路乙 18 号院	270
215	振兴村委会社区路 5	杏石口路 16 号	杏石口路乙 18 号院	340
216	德顺北路	西冉西街	旱河路辅路	519
217	常润路南段	杏石口路	常青垃圾转运站	864
218	中坞村南路	船营公园南门	北京水资源调度管理 事务所中心东侧路口	691
219	伊斯特大厦南侧路	东冉东街	西四环辅路	155
220	德顺南路	旱河路辅路	西冉中街	848
221	官马道路	田村北路	旱河路辅路	735
222	中铁北京工程局门 前路	中坞村南路	中铁北京工程局	142
223	旱河路辅路	杏石口路	闵庄路	2976
224	玉泉村委会社区路 20（天香颐北里北 侧路）	闵庄南路	影泉路	421
225	宝山中路	什坊院路	阜石路	480
226	柴家坟北路	杏石口路乙 18 号 院	永定河路 292 号	477
227	柴家坟北路西侧小 路	杏石口路乙 18 号 院	永定河路 326 号	91

228	柴家坟西路	永定河路 292 号	常青园路 87 号	590
229	金河路	西四环西路辅路	金河路南水北调桥	897
230	松鹤山庄路	香山南路	生态保护与修复研究所	500
231	北辛庄路	闵庄路	四季青双拥路	1700
232	四季青双拥路	香山南路	五环路	431
233	团城路	香山南路	巨山家园东墙	465
234	颐和园南门西侧路	颐和园御河游船售票处	轻轨西郊线	396
235	双新村委会社区路 7	北辛庄路	北软双新科创园路尽头	270
236	双新中路	北辛庄路	西五环路	177
237	西山村委会社区路 11	西山新村北路	杏石口路辅路	550
238	祁家村路	西山新村北路祁家村南路口	五环东侧	131
239	闵航路	闵庄路	道路尽头	1220
240	常润路北段	常青路	杏石口路	1474
241	闵西林果路	国家林业和草原杏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闵庄路	519
242	高庄南路	常青园路	常润路	200
243	东冉东街	东冉北街	四季青路	324
244	常青丰辰加油站东侧路	杏石口路	道路尽头	165
245	慧谷东路	绿隔公司	闵庄路	637
246	西冉中街	杏石口路	德顺北路东段	980
247	佟家坟路	西冉中街	西冉东街	320

248	德顺北路东段	西冉西街	西冉东街	742
249	什邡院路东段	巨山路	宝山馨苑西路	315
250	常青园东路（仲裁 门前路）	四季青路	杏石口路	606
251	京香花园路	门头馨村北区南 门（垃圾楼附 近）	闵庄路	310
252	玉泉北里小区北侧 路	玉泉路	田村山公园东门	260
253	天下城市场东侧路	南起田村路和永 定路路口	北至半壁店第二社区 门前	210
254	首师大附中-分校西 侧路	南起阜石路北侧 辅路	北至育强公寓南门	95
255	半壁店二街	田村路	中石化加油站	300
256	永定河路（南段）	南起阜石路北侧 辅路	北至永定路	425
257	晟通路（西木社区 路）	西四环辅路	五路居小区	581
258	王致和社区胡同 （致和路）	田村路	阜石路辅路	100
259	西木小区门前路 （西木南街）	永定河巡河路	西四环北路	341
260	永达社区路	阜石路	德尔康尼医院	250
261	玉海园小区三岔路	玉海园一里西门	玉海园五里东门-玉 海园三里南门	138
262	铁路北侧路	双槐树路	永定河路半二段	740
263	半壁店社区路	永定河路 292 号	田村路 19 号院 5 号 楼西侧	250
264	半壁店 90 号院胡同	田村路	半壁店 90 号院	100
265	砂石厂路	田村路	海淀区界	1246

266	沙窝中路北段	北至沙窝街	南至太平路乙6号院	407
267	太平东路（群英胡同）	西至万寿路	东至翠微路	603
268	铁建胡同	南至铁建大厦东侧胡同内	北至复兴路	196
269	万寿路东街	西至万寿路	东至翠微路	604
270	卫校胡同	南至复兴路	北至万寿路西街	275
271	枣林路	南至北太平路	北至复兴路	358
272	永定路东街	东至枣林路	西至永定路	185
273	沙窝中路南段	南至莲花池西路	北至太平路	207
274	沙窝社区路	南至沙窝社区北门	北至太平路	176
275	翠微路社区路1	东至翠微路	西至翠微路社区路2	350
276	翠微路社区路2	南至万寿路东街	北至翠微南里南门	300
277	翠微中里社区路	南至玉渊潭南路	北至育英中学东区分校北门口	270
278	万寿路12号院胡同	万寿路12号院西门	万寿路	85
279	万寿庄路	朱各庄路	朱各庄2号楼	290
280	屯佃千秋花园小区东侧路	屯佃工业街南口	屯佃村东口	378
281	土井西路	屯佃工业街南口	北至土井南路，南至西北旺北路	275
282	救助站路	唐家岭桥	唐家岭路	720
283	养犬基地门前路	救助站路	百旺种植园南侧路	632
284	土井村路	土井东路	养犬基地门前路	1956
285	土井东路	后厂村路	土井村路北	1446
286	唐家岭路1	后厂村路	救助站路	1013

287	唐家岭路 2	邓庄北路	土井村路	1528
288	百望山北路	韩家川路	黑山扈路	1410
289	建枫路	建材城北路	建材城西路	344
290	东芦路北段	建材城东路	315 总站	316
291	永泰东街	永泰中路	永泰东路	624
292	悦秀路	建材城西路	西小口路	1318
293	西小口北二街	北京交通学院大门	西小口路	237
294	鲲鹏小区门前路	南至八达岭右侧辅路	北至营福路	360
295	永泰东街	南至永泰东街	北至小区南门	200
296	水二街	前屯路	永泰中街	425
297	兴林嘉园门前道路	东至速 8 酒店	西至兴林嘉园南门	210
298	五机床东路	华德液压件厂北门	艺聪双语幼儿园南侧尽头	286
299	五机床西路	翡丽西路与北辰机械厂交叉口	西侧尽头	609
300	翡丽西路南延	建材城东路	华德液压北门	240
301	建材城东一里路	建材城东路	科实五金平房区	143
302	水二街（西段）	永泰庄西路	G6 辅路	381
303	北上坡路	买卖街	煤厂街	420
304	北辛村南街	煤厂街	卧佛寺西路	230
305	北上坡路	买卖街	煤厂街	190
306	煤厂街	碧云寺北路	碧云寺停车场	590
307	碧云寺北路	煤厂街	香山公园北门	790
308	卧佛寺东路	香山路	杏林山庄门前	751
309	杰王府南路	杰王府路	香山南路	563

310	南辛村路	杰王府路	香山南路	492
311	杰王府路	香山小学国学馆	香邑山	297
312	馨香路	香山中学	香山南路	84
313	北辛村中街	煤厂街	北辛村南街	219
314	南营路	卧佛寺西路	卧佛寺路	344
315	镶黄北营路	卧佛寺西路	爱暮家养老院	468
316	卧佛寺西路	香山路	国家植物园（北园） 西门	326
317	镶黄西营路	森林防火检查站	镶黄北营路	1277
318	新营路	碧云寺北路	镶黄西营路	322
319	北辛村后街	煤厂街	北辛村中街	223
320	卧佛寺路	香山路	植物园门	152
321	香山排洪沟路	四王府居民区路	四王府路	273
322	四王府路	香山路旱河桥北	61606 部队门口	307
323	四王府水站北侧道路	四王府甲 30 号	四王府 3 号	85
324	向阳新村中街	中街入口	中街末端	280
325	道公府路	香山路北旱河	道公府	325
326	向阳新村北街	向阳新村东西街	向阳新村 156 号	145
327	向阳新村东西街	向阳新村西路	道公府路	237
328	向阳新村西路	香山路北旱河	向阳新村 311 号	204
329	二里庄斜街	志新路	志新西路	480
330	大华西路	林业大学北路	道路端点（清枫华景园南门）	250
331	逸清南路	双清路	清枫华景园西门	250
332	石清路	北至清华东路 17 号院	南至石板房南路	363

333	蔚秀园路	颐和园路	邮疗门前路	350
334	北蜂窝中路（西段）	西至羊坊店东路	东至信悦华庭路	318
335	北蜂窝中路（东段）	西至北蜂窝路	东至双贝子坟路	251
336	会城门路（玉渊潭中学北侧路）	西至羊坊店路辅路	东至羊坊店东路	275
337	羊坊店东路	南至中裕大厦	北至复兴路	1100
338	北蜂窝中路（南北向）	南至北蜂窝中路8号院	北至金泰盛通	77
339	北蜂窝西路	南至莲花池东路	北至羊坊店东路	570
340	乔建西巷（原铁道大厦北侧路）	西至羊坊店东路	东至北蜂窝西路	165
341	铁医路（西段）	东至羊坊店路	西至羊坊店西路	344
342	翠微东二条	东至普惠西街	西至翠微路	188
343	翠微东三条	东至普惠西街	西至翠微路	193
344	东双贝子坟路	南至莲花池东路	北至中土大厦北侧无名路	80
345	中土大厦北侧无名路	东至东双贝子坟路	西至双贝子坟路	175
346	双贝子子坟路	南至莲花桥东路	北至会城门东路（东段）	571
347	北蜂窝南路	西至北蜂窝路	东至双贝子坟路	254
348	小马厂公交车站北侧路	西至东双贝子坟路	东至华天大厦	90
349	北蜂窝中路东	西至北蜂窝路	东至双贝子坟路	390
350	笃学路	南至博望园小区	北至会城门路	85
351	晾果厂路	南至玉渊潭南路	北至晾果厂18号	256
352	皇亭子弯巷	东至羊坊店路	西至测绘院东路口	100

353	皇亭子南路	东至羊坊店东路	西至羊坊店路	220
354	会城门东路	东至东双贝子坟路	西至北蜂窝路	450
355	木楼北小街	羊坊店路	莲花池东路	269
356	黄亭子东街	羊坊店路	新华社小区小东门	154
357	人大附中翠微学校门前路	玉渊潭路	羊坊店街道政务中心	216
358	铁路实验小学北侧路	北蜂窝路	全季酒店门前	87
359	禾谷园南侧路	羊坊店路	小区门前	86
360	莲花池西路（北侧）	西三环中路（莲花桥下）	翠微路口	605
361	正大南街（中東段）	西四环中路（外环辅路）	长峰路	750
362	长峰路（正兴路）	正大南路	复兴路便道	249
363	正大南路西段	永定路	航二院西门	200
364	永采路	永定路	永兴市场	130
365	国航夹道	正大路	复兴路	581
366	九街坊小区东侧路	九街坊东门	西四环中路 23 号	219
367	采石南路	北太平路	莲石东路	721
368	玉泉胡同	北太平路	复兴路	364
369	双榆树二街	中关村大街	科南路	459
370	青云北路	科南路	中关村东路	688
371	双榆树北里 9 号楼东侧路	双榆树一街	双榆树北路	169
372	双榆树三街	中关村大街	科南路	418.3
373	大钟寺北路	中关村东路	大钟寺西路	228
374	大钟寺西路	白塔庵路	大钟寺东路	539

375	白塔庵路	中关村东路	大钟寺东路	370
376	双榆树中街	北起双榆树北路	西南至科学院南路	589
377	双榆树四街	中关村大街	科南路	365
378	双榆树北里北一街	双榆树一街	双榆树北路	154
379	双榆树北里北六街	北起双榆树北路	南至双榆树一街	138
380	双榆树北里六条	北起双榆树北路	南至双榆树一街	167
381	双榆树西里一条	北起双榆树二街	南至双榆树三街	166
382	双派门前路	中关村东路	榆苑社区南门	162
383	空间中心西门路	中关村南四街	空间所	194
384	知春里弯巷	北起知春路	南至双榆树北路	448
385	中关村北一条	东至中关村北一街	西至中关村二小东门	300
386	中关村南四街	软件居委会门前路	软件居委会门前路	782
387	星规路	中关村东路	希格玛东街	347
388	双榆树一街	西起中关村大街	东至科学院南路	467
389	双榆树北里三条	北至双榆树一街	南至双榆树二街	138
390	三才堂南街	西至中关村北二街	东至三才堂路	370
391	科峰公寓东侧路	南至中关村北二条	北至北京中科前方生物技术研究所	256
392	中关村北一街	南至北四环	北至中科院化学所	400
393	华星影城北侧路	西至科学院南路	东至101中学西门	145
394	双榆树东里西巷	南至北三环西路	北至双榆树中街	139
395	航天社区门前路	南至航天社区东门	北至中关村南路	350
396	青云西街	西至科学院南路	东至知春里中学	150

397	创业小径	成府路	科仪厂路	90
398	科仪厂路	南至中关村北二条	北至创业小径	370
399	三才堂街	南至三才堂南街	北至成府路	200
400	中关村二小华清校区周边路	中关村东路	东升园西门	271
401	中关村南五街北段	知春路	星规路	143
402	科馨居委会门前路	成府路	三建平房	165
403	东升南路	荷清路	中国科学院计算机网络信息中心西墙	209
404	中科院大学门前路	中关村东路	中关村南四街	70
405	双榆树北里一条	双榆树一街	双榆树北路	157
406	中关村南一街	中关村南路	北四环	490
407	中关村南二街	中关村南路	北四环	475
408	中关村第一小学北侧路	中关村南一街	科学院南路	390
409	大泥湾路（东西段）	大泥湾路丁字口	大泥湾小区4号楼	160
410	万寿寺中学路	法华寺路	厕所	310
411	北京理工大学门前路（理工大学东门道路）	中关村南大街	理工小东门	420
412	京工附中路（车道沟东路）	紫竹院路	南长河公园	600
413	车道沟南路	北洼路	蓝靛厂南路辅路	729
414	化大北门路	紫竹院路	化工大学北门	119
415	长智路	紫竹院路	车道沟南里	480
416	厂洼东一街	西三环北路	厂洼中路	540

417	厂洼东二街	西三环北路	厂洼中路	520
418	皇苑街	厂洼东一街	厂洼东二街	80
419	厂洼街	西三环北路	半壁街	834
420	三虎桥社区路	西至昌运宫路	东至三虎桥南街	190
421	昌运宫路	西至西三环	东至紫竹院路辅路	500
422	双紫北街	南至昌运宫路北	北至至小区门口	100
423	紫竹院公园西路	西至广源闸路	东至紫竹院公园西门	160
424	车道沟小北街	车道沟东路	小学北侧	130
425	魏公村斜街	西至魏公街	中关村大街	550
426	北外南街、环东巷	万寿寺北街	西三环北路	330
427	麦钟桥西街	蓝靛厂南路	半壁街南路	200
428	魏公村小街	民族大学西路	北外南门	380
429	魏公街	西至民大西路	东至中关村南大街	550
430	麦钟桥东街	麦钟桥	半壁街南路1号院北 门	206
431	阜成路二期	定慧桥	航天桥	2100
432	玉渊潭南路	万寿路	西翠路	1800
433	万柳中路	长春桥路	巴沟村北路	1630
434	万寿寺路	中关村南大街	西三环	1310
435	杏坛路	北三环中路	学院南路	1030
436	中关村南大街	西直门外大街	万寿寺路	3110
437	羊坊店西路	复兴路	莲花池东路	1150
438	新苑街	首都体育馆南路	三里河路	670
439	大慧寺路	高粱桥斜街	中关村南大街	980
440	文慧园北路	文慧园路	学院南路	620
441	柳林馆路	玉渊潭南路	复兴路	360

442	会城门路	河边	北蜂窝路	780
443	杰王府路	香山路	香山小学	560
444	一棵松路	香山路	香山南路	600
445	买卖街	香山路	公园东门	650
446	枫林路	香山路	碧云寺路	620
447	泉宗路	万柳西路	万柳东路	700
448	圣化寺路	万泉庄路	泉宗北路	280
449	万泉庄路	蓝靛厂路	万泉河路	1470
450	文慧园路	新街口外大街	西直门北大街	1320
451	交大东路	学院南路	高粱桥斜街	1560
452	四道口路	北三环路	学院南路	1120
453	地矿部路	学院南路	大慧寺路	570
454	皂君庙斜街	北起皂君庙东路	南止学院南路	570
455	法华寺路	民族大学西路	西三环北路	610
456	民族大学南路	中关村南大街	广源闸路	830
457	民族大学西路	魏公村路	万寿寺路	1210
458	广源闸路	法华寺路	紫竹院路	1090
459	紫竹院南路	增光路	紫竹院路	1190
460	阜北三街	阜成路	增光路	350
461	北蜂窝路	复兴路	莲花池东路	1120
462	翠微路南段	复兴路	莲花池西路	2600
463	翠微路北段	罗道庄桥	复兴路	2600
464	高粱桥斜街	大慧寺路	西直门外大街	2150
465	交大南路	高粱桥斜街	交大东路	500
466	莲花池东路	海淀区界	莲花桥	2500
467	魏公村路	中关村南大街	西三环北路	1240

468	香山路西段	香泉环岛	碧云寺路岔口	1200
469	玉渊潭南路（中段）	三环路	万寿路	1300
470	恩济西街	玲珑路	阜成路	870
471	小南庄路	万柳东路	万泉河路	550
472	马甸南路	马甸路	北三环	380
473	正福寺里	板井路	紫竹院路	210
474	新建宫门路	昆明湖路	万泉河路	1560
475	厂洼中路	长春桥路	半壁街	1000
476	西八里庄路	恩济东街	恩济西街	350
477	科学院南路	北三环	北四环	2050
478	展春园西路	成府路	北四环中路	700
479	万柳东路	万泉河路	长春桥路	1490
480	中关村南路	中关村大街	中关村东路	1390
481	永泰庄北路	八达岭高速	永泰庄东路	1570
482	万泉河路	颐和园路	苏州桥	4200
483	清华西路	颐和园路	中关村北大街	800
484	香山南路北段	香山路	植物园桥	800
485	羊坊店路	复兴路	莲花池东路	1100
486	增光路	三里河路	西三环	1980
487	恩济东街	阜成路	永定河引水渠	900
488	远大路	蓝靛厂北路	西四环	1600
489	复兴路	玉泉路	五棵松	1800
490	西直门北大街	学院南路	西直门二环路	1450
491	车道沟东路	紫竹院路	青竹餐厅	110
492	万寿路	莲花池西路	永定河引水渠	2880

493	万寿路西街	万寿路	西翠路	990
494	太平路（四环内）	西四环中路	万寿路	1750
495	太平路（四环外）	玉泉路	西四环中路	1820
496	中直东路	中直路	万泉河路	310
497	中直路（操场路）	二龙闸路	新建宫门路	800
498	罗庄中路	知春路	道路末端	300
499	宫门东街	同庆街西口	颐和园路	350
500	阜成路南二街	阜成路	道路末端	400
501	恩济东街二期	阜成路	玲珑路	900
502	小营西路	安宁庄西路	小营桥	1200
503	中关村南三街	中关村三桥	中关村中学	700
504	皂君庙东街	皂君庙路	四道口路	290
505	西四环北路东辅路	蓝靛厂路	四海桥	400
506	蓝靛厂路	西四环北路	蓝靛厂北路	1250
507	海淀南路	万泉河路	中关村大街	1360
508	莲花池西路	西三环路	西四环	3100
509	首体南路	西直门外大街	阜成路	1710
510	苏州街	海淀桥	万泉河路	1620
511	新街口外大街	北太平桥	北二环	2130
512	学院南路	新街口外大街	中关村南路	4100
513	紫竹院路	白石桥	紫竹桥	1400
514	北洼路	阜成路	紫竹院路	2200
515	巴沟路	蓝靛厂北路	稻香园桥	1080
516	板井路	西四环	车道沟桥	1660
517	长春桥路	西三环	蓝靛厂北路	1220
518	中关村东路	双清桥	北三环联想桥	3070

519	花园路	北三环	北四环	2070
520	大有庄路	颐和园路	村内	400
521	西翠路	阜成路	莲花池西路	2560
522	彩和坊路	北四环西路	海淀南路	1010
523	花园北路	学院路	花园东路	1320
524	龙翔路	八达岭高速	花园东路	850
525	成府路	中关村大街	学院路	3320
526	花园东路	北四环中路	北土城西路	1160
527	西土城路	知春路	学院南路	2130
528	阜成路	航天桥	首体南路	2100
529	车公庄西路	花园桥	三里河路	2010
530	潘庄东路	紫竹院路	三虎桥南路	900
531	知春路	海淀南路	学院路	3070
532	金沟河路	西四环	永定路	1830
533	金沟河东路	西四环	西翠路	690
534	八里庄路（西段）	恩济西街	西四环	850
535	曙光花园中路	彰化路	紫竹院路	520
536	彰化路	西四环	蓝靛厂南路	1870
537	芙蓉北路	万泉河路	颐和园路	480
538	海淀路	中关村大街	颐和园路	920
539	甘家口街道北侧路	阜南二街	道路终端	250
540	清华东路	双清路	京昌高速	2640
541	志新西路	清华东路	北四环中路北辅路	1510
542	昆明湖东路	二龙闸路	西四环	800
543	三虎桥南路	潘庄东路	紫竹院南路	160
544	中关村南一条	中关村南三街	中关村东路	490

545	颐和园东门环形路	宫门前街	二龙闸路	600
546	中关村北大街	北四环西路	体院西桥	3990
547	紫竹院路（西段）	四季青桥	紫竹桥	3200
548	志新东路	志新路	志新桥	720
549	西八里庄路（东段）	恩济东街	河边	350
550	北太平庄路	北三环中路	北土城西路	1050
551	玲珑路	西四环	花园桥	3130
552	阜石路东段	玉泉路	定慧桥	1900
553	阜石路西段	八角东街	玉泉路	3500
554	蓝靛厂北路	长春桥	火器营桥	2160
555	蓝靛厂南路	翠微路	长春桥	4430
556	八达岭高速西辅路	马甸桥	上清桥	6900
557	学院路	清华东路	知春路	2780
558	玉泉山路	北坞村路	香泉环岛	3030
559	永定路	田村路	莲花池西路	3610
560	志新路	八达岭高速	学院路	1850
561	颐和园路(南段)	北四环路	万泉河路	2100
562	学清路	清华东路	上清桥	2500
563	闵庄路（东段）	旱河路	北坞村路	1800
564	闵庄路（西段）	香山南路	旱河路	2930
565	香山南路南段	植物园桥	区界	4700
566	田村路	西黄村桥	定慧北桥	5440
567	北坞村路	玉泉山路	西四环	3220
568	颐和园路(北段)	万泉河路	香山路	2190
569	玉泉路	阜石路	莲石路	400

570	厢红旗西路	玉泉山路	厢红旗路	1220
571	圆明园西路	颐和园路	马连洼北路	1800
572	万安东路	北坞村路	旱河路	1510
573	颐和园西门路	北坞村路	颐和园西门	1600
574	北坞嘉园北小街	北坞村路	北坞嘉园西小街	1200
575	北坞嘉园东小街	闵庄路	北坞嘉园北小街	980
576	茶棚路	闵庄路	万安东路	1600
577	金河路	北坞村路	颐和园西门路	1200
578	希格玛东街	星规路	希格玛南街	200
579	气象路	高粱斜街	大慧寺南路	700
580	昆明湖南路	北坞村路	西四环北路西辅路	1100
581	三虎桥路	车公庄西路	紫竹院路	1170
582	厂西门路	西四环北辅路	蓝靛厂西路	400
583	玉虹南街	旱河路	闵庄南路	400
584	厂洼西街	厂洼中路	半壁街	600
585	上河沿路	安河桥大街	圆明园西路辅路	1200
586	东北旺西路	后厂村路	东北旺路	2000
587	天秀东路	天秀路	天秀南二路	500
588	闵庄南路	闵庄路	西冉北街	2500
589	常青园路	杏石口路	永引河引水渠	2000
590	玉泉路二期	阜石路	田村路	550
591	田村山南路	上庄大街	玉泉路	600
592	碧云寺路	卫生服务站岔口	香山路	1600
593	枫林路二期	香山路（买卖街）	煤厂街	630
594	香泉环岛	香泉环岛向南延伸 500 米	四王府桥	300

595	东北旺路	东北旺西路	上地西路	2500
596	东北旺中路	马连洼北路	东北旺路	900
597	树村路	马连洼北路	滨河路	2000
598	上地十街	上地西路	上地东路	550
599	上地九街	上地西路	上地东路	600
600	上地八街	上地西路	上地东路	580
601	上地六街	上地西路	上地东路	580
602	上地五街	上地西路	上地东路	580
603	上地四街	上地西路	上地东路	650
604	开拓路	上地八街	上地四街	1070
605	创业路	上地八街	上地东里北门	1750
606	上地东路	后厂村路	上地南路	3230
607	双清路	中关村东路	上清桥	3500
608	买卖街西延	买卖街#1	通信杆	50
609	羊坊店西路二期	莲花池东路	复兴路	1100
610	羊坊店路（局部）	复兴路	莲花池东路	600
611	西四环北路	南沙窝桥	四海桥	8100
612	五塔寺路	极乐寺北街	中关村南大街	870
613	北四环西路	四海桥	火器营桥	890
614	双榆树北路	中关村大街	中关村东路	1260
615	阜成路北二街	增光路	后白堆子1号楼	470
616	阜光里北小街	阜成路北二街	增阜巷	130
617	甘家口八号院辛楼 南侧路	三里河路	道路尽头	150
618	中央民族干部学院	中央干部学院门 口	百望山公园	320
619	常青园路北段	杏石口路	东冉北街	1100

620	稻香湖路东辅路	太舟坞路	北清路	2100
621	清琴路	闵庄路	团城路	980
622	玉泉山路东段	青龙桥办公中心	玉带路	2800
623	白家疃东路	温泉路	杨家庄路	650
624	火器营路	老营房路	蓝靛厂路	1200
625	小营西路二期	京藏高速路小营桥	上地东路	2300
626	安宁庄东路	北五环	安宁庄路	3260
627	蓝靛厂西路	远大路	厂西门路	1000
628	安宁庄路	安宁庄西路	安宁庄东路	2100
629	砂石厂路	田村北路	玉泉南路	1900
630	东马坊路	东马坊村村口	上庄路	730
631	天秀路	龙背村路	圆明园西路	960
632	旱河路	田村路	杏石口路	2200
633	万寿山后街	北如意门	北宫门	550
634	文慧园西路	北二环	学院南路	1500
635	东冉北街	常青园路	西四环北路辅路	870
636	采石北路北段	金河路	阜石路辅路	1250
637	永泰中路	清河路	永泰庄北路	1000
638	苏四路	聂各庄东路	苏家坨北路	1570
639	清溪书屋路	万泉河路	承泽园南门	750
640	厢红旗路	北五环	香山路	300
641	亮甲店路	太舟坞路	邓庄南路	1500
642	六里屯南路	亮甲店路	永丰路	900
643	西北旺北路	宏丰西路	土井东路	3540
644	什坊院路	大地客户公寓-南门	巨山路	600

645	龙岗路	永泰中路	永泰庄东路	700
646	永泰庄东路	龙岗路	清河北侧路	300
647	东北旺路	八维学院门口	上地西路	220
648	东埠头路	向山路	画眉山路	1100
649	北京教育学院附属 海淀实验小学门前 路	北京教育学院附 属海淀实验小学 门前	田村后街	160
650	农大南路	信息路	正白旗西路	1100
651	阜石路	宝山中路	巨山路西侧基站	580
652	马连洼北路	上地西路	树村路	1050
653	上地西路	东北旺路	上地三街	630
654	马连洼西路	西北望大桥	百望山大桥	1600
655	太舟坞路	西北望大桥	上庄路	3300
656	黑山扈路	西北望大桥	红山路	2000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026 年海淀区通信架空线问题处置及架空线入地后区域日常监管工作合同

甲方（全称）：

乙方（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由甲方委托乙方对海淀区通信架空线缆、线杆问题进行处置及甲方提供的架空线入地后区域巡查监管工作。双方就本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 工作实施范围

1. 负责处置由甲方派遣的海淀区区域内通信架空线缆、线杆的各类问题；
2. 甲方提供的通信架空线入地后区域内 656 条道路（详见附件）上架空线复挂问题巡查监管工作和招标文件要求所提到的其他委派事项。

二、 工作内容、标准及工作时限要求

1. 工作内容：
 - （1）架空线杆线缆的应急处置工作；
 - （2）架空线缆、线杆的非紧急处置工作；
 - （3）废弃线杆清除工作；
 - （4）线缆梳理捆扎工作；

- (5) 复杂情况处置工作；
- (6) 架空线缆、线杆的各类专项整治工作；
- (7) 架空线入地后区域巡查监管工作；
- (8) 接诉即办(12345)平台案件处置、办理、答复等工作；
- (9) 北京市网格化城市管理平台和海淀城市环境建设管理考评系统涉及通信架空线问题处置、办理等工作；
- (10) 因无主废弃的线杆线缆造成人员受伤、车辆损坏等赔偿工作；
- (11) 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涉及架空线缆、线杆的问题。

2. 工作标准：

(1) 应急处置：权属单位明确的，直接交由权属单位处置；权属不清的，按照突发事件处置流程按废弃线缆、线杆予以清除；

(2) 非紧急处置工作：对权属单位明确的直接派遣转派到权属单位或者属地街、镇；权属不明的通信线缆、线杆案件，转发各权属单位核查，同时进行现场确认，固定相关证据，督促权属单位处置；未按时限核查、反馈、处理案件的，按废弃线缆、线杆实施定期集中清理、清除（案件处置时限内）；

(3) 对散落在海淀区域内的一些废弃线杆定期进行清理；

(4) 对架空线入地整治范围以外的区域的线缆进行捆绑、梳理；

(5) 如架空线缆、线杆问题复杂（更换线杆、线缆等情况），抢修单位应按照相关规定制定施工方案和编制工程预算，报甲方批准后方可实施；

(6) 未入地道路现状架空线梳理工作要求：按照相关部门反馈和提出的需求，制定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对于未入地的架空线路进行捆扎、

减量、线缆高度提升处置等工作。专项整治和局部问题整治工作要求：根据专项整治和局部问题整治要求制定工作方案和施工计划，落实专项整治和局部整治要求，针对性的开展专项整治工作；

（7）通过建立日常巡检机制发现架空线违规复挂问题，及时上报各类非法搭挂信息，实现架空线入地后区域日常有效监管；

（8）按要求填写各种现场施工单据，留存好各种工作资料。

3. 工作时限要求：

应急处置工作需 1 小时内到达现场，需 24 小时全天候提供服务。架空线入地后区域巡查监管工作巡检周期为每月至少 1 次，重大节日、重要活动、特殊保障等月份增加 1 次巡检，全年不少于 18 次。

三、双方的责任

甲方的责任：

1. 甲方下达任务单后，对乙方的响应速度、完成质量、现场处置情况进行审核，对乙方的上报的处置费用进行审核结算，并按协议约定按期支付处置费用。对乙方未按期或未按招标文件中的承诺完成任务的委托事项，甲方将视情节扣除相关费用。

2. 甲方将对本项目的质量进行不定期的检查，在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将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书（微信、邮件、电话、书面等形式），乙方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整改完毕。发出的对乙方的罚款通知，须说明罚款理由，乙方必须在罚款单上签字接受，乙方拒绝签字并不影响罚款单的生效。按照问题性质罚款 0.2-0.5 万元/次（问题将累计），在审计决算中扣除。

乙方的责任：

1. 根据甲方签发的任务单，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在保证安全、质量的前提下，及时快速的完成甲方交给的任务。

2. 在架空线突发问题处置过程中，乙方应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施工人员上岗证件、防护措施齐全。要配备反光背心，并由专人维护交通，施工现场设置圆锥筒、施工指示牌，夜间设置警示灯。注意线缆是否带电，做好防护措施。

3. 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防止次生事故的发生。

4.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撤场前将现场清理干净。

5. 在处置每起问题时，要留有处置前后的对比照片，并将处置资料，每月上报甲方。

6. 未及时发现和处理线杆、线缆损坏或在处理架空线处缆、线杆过程中出现的任何人身或财产损害事故，全部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为此承担任何责任均可向乙方追偿。

7. 接受甲方对未按要求完成工作进行的经济处罚。

8. 乙方须提供安全生产相关措施和方案，签订合同的同时须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

9. 因乙方问题，该项目受到投诉、检查通报及媒体暴光等造成不良影响，按照影响性质罚款 0.5-1 万元/次（同问题将累计），在审计决算中扣除。

四、结算方式

签订合同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项目合同金额支付乙方 50%的预付款（ 万元）。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根据甲方派发

的任务单，每月统计累计完成的处理架空线缆、线杆的案件数量，合同期满后，根据完成工作数量、中标单价和处置方式核定处置费用，复杂情况（更换线杆、线缆等情况），按相关施工规范和施工定额执行，架空线入地后日常工作需提供巡查日志、巡查轨迹档案等材料及各项结算资料，上报甲方和审计部门审定后，并已审计作为最终结算依据，审计报告出具后且乙方出具正规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尾款。

五、总价和各项单价

合同总价 万元。

1. 应急处置费用单次价格：_____元/全天 24 小时 4 人/1 车/1 次；
2. 非紧急处置费用单次价格：_____元/每 10 平方公里 5 件；
3. 线缆清除、线缆梳理捆扎费用：_____元/每皮长公里；
4. 废弃线杆清除费用：_____元/每根；
5. 架空线入地后区域巡查监管费用：_____元/每年（架空线入地后

区域巡查监管工作结算方式：按照通信架空线入地后巡查监管工作要求，满足每年不少于 18 次巡查条件，以审计审定金额来结算）。

六、其他

本项目禁止转包，禁止违法分包，服务期间如发生包括乙方人员在内的劳动、劳务、工伤及财产或人身损害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如甲方为此承担任何责任均可向乙方追偿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费、鉴定费、诉讼费、律师费等全部费用。

七、合同生效

协议订立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合同生效时间：2026 年 7 月 1 日—2027 年 6 月 30 日止。

协议订立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八、附则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商议，并应形成书面补充合同，才能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约束力。
2. 本合同纠纷解决方式：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向海淀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3. 以下文件是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不可分割。

(此页无正文)

甲方：（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乙方：（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3）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01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数量/单位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报价 1(应急处置费用)	元 /4 人/1 车/1 次	600 件		
2	报价 2(非紧急处置费用)	元 /每 10 平 方公里 5 件	760 处		约 3800 件， 每 5 件为 1 处。
3	报价 3(线缆清除、线缆 梳理捆扎费用)	元 /每皮长 公里	40 公里		
4	报价 4(废弃线杆清除外 运费用)	元/ 每根	230 根		
5	报价 5(架空线入地后区 域巡查监管费用)	元/ 每年	1 年		每年巡查 18 次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 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第五章 采购需求”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第五章 采购需求”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如有偏离，“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投标人单位简介

(不限于业务范围、所有权状况、组织机构及职能、单位的场地环境和软硬件设施等)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自行编写技术方案，详细叙述拟提供技术服务方案情况。建议包含以下内容：

- (1) 项目需求理解；
- (2) 日常处置方案；
- (3) 线缆梳理、加固、捆绑、清除方案；
- (4) 废弃线杆拆除清除方案；
- (5) 架空线入地后区域道路巡查监管方案；
- (6) 应急处置方案；
- (7)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车辆配备及拟投入本项目的作业人力安排；
- (8) 招标文件的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
- (9) 投标人认为其它需要说明的事宜。

8-1 项目组织机构、执行团队人员配备方案

序号	拟担任 岗位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相关工作 经验 年限	证书情 况	备注

后附：团队成员身份证、证书（如有）。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2 项目经理的简历及证书资料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身份证号码			从业年限		
技术证书/职称					
其他职业资格情况					
主要工作业绩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后附：身份证、从业证书（如有）、经验证明材料（如有）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8-3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